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具保人 廖彥鈞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彥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彥鈞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即受刑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受刑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居所合法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執行卷宗無誤，而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在卷可佐，足見受刑人確實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邱筱菱